الطبعة الأولى: **1426 / 2005**

إذا كان لديك أي سؤال أو اقتراح أو تصحيح يرجى مراسلتنا من الموقع التالي:

www.islamhouse.com

هاتف:96614454900

2005/1426 首次出版

如果你有任何问题、建议或校正，希望寄于以下网站：

www.islamhouse.com

〖1630〗

〖1426—2005〗

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合作办公室
电话：96614454900
网址：www.islamhouse.com

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

❶妇女所应具有的卓越地位

女人是人类繁育的重要角色，是社会进化的巾帼英雄，是幸福的摇篮，是快乐的宝库，她们的地位本当是卓越的，她们的权利应当是高大的，无论何时何地，人都没有理由贱视伟大的母亲、欺辱她们，我们必须像人祖阿丹与哈娃夫妇那样，平等互助，共同造福世界。

❷伊斯兰来临前夕的各民族、宗教对妇女的看法

罗马人眼中的女人

在罗马的一个教堂里曾判定女人是没有良心、没有灵魂的脏东西，是恶魔的渊源，丈夫就是她的上帝，对她有生杀予夺的权利。

犹太人眼中的女人

希伯来人认为女人是地狱之门，万恶之母。犹太人深信：因妇人我们开始犯罪，因妇人我们死亡。

希腊人眼中的女人

赖吉教授说得好："淑女之名，在希腊的书中是绝无仅有的。"

印度人眼中的女人

在印度古典里记载："瘟疫、地狱、死亡、毒物、蛇、火，都比女人好得多。"

中国人眼中的女人

过去，中国人曾歧视女人为祸水、是怪物。《论语》上说："女人与小人为难养也，近之则谎，远之则怨。"故几千年来，妇人被"三从四德"、"节烈"观所束缚，葬送了自己的人性。

基督教徒眼中的女人

基督教徒认为女人是恶魔的军库，是随时准备蜇人的蝎子，是恶魔所用的长枪。圣保罗说："你们当妻子的，应当服从自己的丈夫，如同服从主一样，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，如同基督是教的头一样，他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世主。"[1]

圣那将说："龙是凶猛的，角蝰是狡猾的，妇人能兼二者之惨毒。"他们认为哈娃是人类的罪魁祸首，因此，他们就把所有的女人都看作罪恶的大本营。

现代欧美人所讲的男女平等

在当今，欧美及其它地方的人都强调提高女权，追求绝对的男女平等，殊不知平等

[1]《以弗所书》5-22

与相同是截然不同的两个概念，平等是指权利而言，他们认为让女人走出家门、走向社会，就可以获得与男人平等的待遇，其实，恰恰相反，妇女的义务提高了，而权利并没有提高，他们从事与男人同样的工作却得不到同样的报酬，那不过是吹牛家们所玩弄的把戏，完全是掩耳盗铃、招摇撞骗，这就是他们的所谓自由：让妇女们去放纵、放任、放荡不羁，因为，女人在西方人的眼里永远是赏物、是花瓶、是他们的牺牲品，结果苦果还是她们自己咽下。

请看，现在的西方，每日每时，真不知有多少女人没有正当的职业，过着荒淫的生活，这种表面的提高，其实是变相的降低。

我们抛开这些令人痛心的事实，来看一看妇女在伊斯兰中的权利和地位，以及在其它各个方面给予的保障。

❸伊斯兰所给予妇女的

伊斯兰主张妇女是整个社会的一半，是生活的主帅。男女除生理上的差异之外，其它的方面都是同等的，妇女对生活职责和男性的关系，全是根据平等互助的原则。

《古兰经》中提到：

[(228) :] ﴿

【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，也应尽合理的义务；男人的权利，比她们高一级。真主是万能的，是至睿的。】[①]

这里说男子高女子一级是指男性生理、体质而言，对此，《古兰经》中解释说：

[(34) :] ﴿ ﴾

【男人是维护妇女的。】[②]因此，伊斯兰首先确定了男女都有权利和义务，男子应该保护女子的幸福和安康，帮助他们实践他们应干的工作，而女人应该管好家政，教育好下一代，办好一切适合自身的事情，以建立社会基础。

在伊斯兰信仰方面，伊斯兰主张男女宗教信仰的权利平等，她们有权参与宗教生活及社会活动，她们在后世也同样获得奖赏。

《古兰经》中提到：

﴾

[(71) :] ﴿

【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，他们劝善戒恶，谨守拜功，完纳天课，服从真主及其使

[①]《黄牛章》第 228 节

[②]《妇女章》第 34 节

者，这等人真主将怜悯他们。】[①]

又说：

﴾

[(124)：]﴿

【信士和信女，谁行善谁得入乐园，他们不受丝毫的亏枉。】[②]

又说：

﴾

：]﴿

[(35)

【顺服的男女、信道的男女、服从的男女、诚实的男女、坚忍的男女、恭敬的男女、好施的男女、斋戒的男女、保守贞操的男女、常念真主的男女，真主已为他们预备了赦宥和重大的报酬。】[③]

在教育方面，伊斯兰主张女人与男子一样享有受教育的机会，穆圣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"求学是每个穆斯林男女的天职。"

---

① 《忏悔章》第 71 节
② 《妇女章》第 124 节
③ 《同盟军章》第 35 节

在其它的社会权利方面，她们也得到了与男子同等的地位，她们可以在法庭上与男子平起平坐。众所周知，阿里是穆圣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的门婿，是伊斯兰的第四任海里法，但是，当他与一个平凡的女人打官司时，他得与她一样平等地到法庭上辩诉，听候审判官的判决。欧美的女性，直到近代，才在法律上得到点些微的权利。同时，伊斯兰还给予了妇女在任何场合下都可以作证人，完全有发言的权利。《古兰经》中提到：

[(282) :　　]

【你们当从你们的男人中邀请两个人作证；如果没有两个男人，那么，从你们所认可的证人中请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作证。这个女人遗忘的时候，那个女人可以提醒她。】[①]

第二任哈里法欧麦尔有一次向大众演讲，他说的话有一点错误，当时有一个女人提醒并反驳了他，欧麦尔很坦然地对大家说："这个女的说对了，我说错了。"

[①]《黄牛章》第 282 节

伊斯兰在一千四百多年之前就主张男女的婚姻自主，非自愿的婚姻是不被接受的。穆圣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“监护人强迫成年的处女与人结婚是非法的行为，凡是成年而且理智健全的女子，无论是处女与否，不得到她的同意，任何人不得依法定婚，即使是父母或元首，也不能干涉其自由。”

伊斯兰对妇女的体贴、爱护、尊敬可以说是任何民族或宗教都无法比拟的。穆圣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谆谆告诫穆斯林大众，要体贴尊敬妇女，他说：“真主命令我们优待妇女，因为她们是我们的母亲、是我们的女儿、是我们的姑妈。”又说：“天堂是在母亲的脚下。”一天，有一位圣门弟子请教穆圣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“主的使者啊！谁最应该受到我的优待呢？”穆圣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他又问：“其次呢？”穆圣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他又问：“其次呢？”穆圣说：“你的母亲。”他又问：“再其次呢？”穆圣说：“你的父亲。”请看穆圣把妇女的地位提得多么高，我们能找出比这更好的例子吗？

伊斯兰告诉我们要善待妇女，互爱互

助，男人与女人在人格上人人平等。《古兰经》教导我们说：

﴿

﴾

[(21) : الروم]

【他的一种迹象是：他从你们的同类中为你们创造了配偶，以便你们依恋她们，并且使你们互相爱悦，互相怜恤。对于能思维的民众，此中确有许多迹象。】[①]穆圣（愿主赐福之，并使其平安）说："你们最优秀的人，便是最能善待其妻室的人。"又说："人们啊！你们的妻子对你们有应尽的义务，你们对她们也有应尽的义务，你们当恩爱地待遇她们，你们确是以真主的保证而娶了她们的。"

伊斯兰来临以前，妇女无权处理自己的财产，更无继承权，而伊斯兰则承认妇女的经济独立，自由经营，同时还明确规定妇女有继承权。

﴿

[(7) :] ﴾

清高的真主说：【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，女子所得享受父母和

① 《罗马人章》第 21 节

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。】[1]

[(32) :]

清高的真主说：【男人将因他们的行为而受报酬，妇女也将因她们的行为而受报酬；你们应当祈求真主把他的恩惠赏赐你们。】[2]

基于伊斯兰给予妇女的种种权利和优越的地位，伊斯兰的一般女性，在社会的各阶层里，都能发挥显著的作用，她们在战争时期，能独当一面，做好后勤；在平时，她们可以讲学，可以从事其它的工作，样样都能干，所以，在伊斯兰历史上，在伊斯兰文化的建造中，在宗教运动的潮流里，她们都做出了相当大的贡献，这就是伊斯兰提高女权的具体体现。英·卡波德夫人说得好："自有史以来，妇女都受着束缚，至伊斯兰诞生，才获得解放，伊斯兰给予妇女的地位和法定权利，至最近二百年来，英国的妇女才得以享受。"

---

[1]《妇女章》第 7 节
[2]《妇女章》第 32 节